

证券代码：870527

证券简称：善孚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本准则。

(4)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本准则。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实质性影响，

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2,347,740.92	-	212,347,740.92	-

应收票据	49,327,903.74	-40,967,861.99	8,360,041.75	-83.0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0,967,861.99	40,967,861.99	-
负债合计	155,359,143.69	-	155,359,143.69	-
未分配利润	12,024,134.70	-	12,024,134.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8,597.23	-	56,988,597.2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8,597.23	-	56,988,597.23	-
营业收入	436,407,295.62	-	436,407,295.62	-
净利润	5,971,734.55	-	5,971,734.5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1,734.55	-	5,971,734.55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